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5號

原 告 萬事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 告 李正強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425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3時12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6,25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6,25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日向原告承租167N8計程車，並定有租賃契約，但被告自107年1月17日起即違約，計至107年5月21日原告自行尋獲本件計程車止，被告尚欠新台幣86,250元（經被告事後確認），本院認依兩造之租賃契約、被告確認未付租金之帳卡（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原告本件主張為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 官 詹駿鴻

0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06 書記官 翁挺育